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对公司股东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协立”）、上海派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京苏派哈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后的名称，以下简称“上海派哈”）、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立”）、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上述股东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1681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8 年 6 月 6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7 日为除权除息日，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3600000 股。故凯风万盛、镇江协立、上海派哈、苏州协立、凯风进取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中有关减持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702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镇江协立、苏州协立出具的《合计持有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收到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出具的《合计持有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收到上海派哈出具的《特定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其中镇江协立、苏州协立合并减持股份数量也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镇江协立、苏州协立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5月24日	52.09	16200	0.0173
		5月25日	51.68	8100	0.0087
		5月28日	50.83	9000	0.0096
		5月29日	50.91	9000	0.0096
		6月5日	39.61	19800	0.0212
		6月6日	40.26	14400	0.0154
		6月7日	41.45	15000	0.0160
		6月8日	40.39	15000	0.0160
		6月11日	40.20	9000	0.0096
		6月12日	39.23	15000	0.0160
		6月28日	34.62	15000	0.0160
		6月29日	34.64	27000	0.0288
		7月2日	36.47	40000	0.0427
		7月3日	36.99	100000	0.1068
		7月4日	37.16	20000	0.0214
		7月6日	33.05	20000	0.0214
		7月9日	34.33	95000	0.1015
		7月10日	35.55	93460	0.0999
		7月11日	36.05	15000	0.0160
		7月12日	37.13	50000	0.0534
7月13日	38.09	50000	0.0534		
8月14日	28.57	10000	0.0107		
		合计		665960	0.71%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5月24日	52.22	5400	0.0058
		5月25日	51.65	2700	0.0029
		5月28日	51.59	6300	0.0067
		5月29日	50.72	2700	0.0029
		6月5日	40.00	7200	0.0077
		6月6日	40.56	3600	0.0038
		6月7日	40.88	5000	0.0053
		6月8日	40.98	5000	0.0053
		6月11日	40.21	3000	0.0032
		6月12日	39.15	5000	0.0053
		6月28日	34.54	5000	0.0053
		6月29日	34.68	14000	0.0150
		7月2日	36.24	20000	0.0214
		7月3日	36.91	45000	0.0481
		7月4日	37.20	19045	0.0203
		7月5日	33.90	400	0.0004
		7月6日	33.40	1200	0.0013
		7月9日	33.76	25000	0.0267
		7月10日	36.14	35000	0.0374
		7月12日	37.10	20500	0.0219
7月13日	38.11	28900	0.0309		
8月14日	28.48	10000	0.0107		
		合计		269945	0.29%
总计				935905	1.00%

(2) 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2日，凯风万盛尚未减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持有公司股份538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5.76%。

凯风进取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5月23日	52.46	36360	0.0388%
		5月24日	51.79	36180	0.0387%
		5月25日	50.83	38700	0.0413%
		5月28日	51.13	34020	0.0363%
		5月29日	50.29	23400	0.0250%
		6月7日	41.45	32460	0.0347%
		6月12日	39.36	13000	0.0139%
		6月13日	37.58	21640	0.0231%
		6月14日	37.88	6400	0.0068%
		6月19日	36.08	2000	0.0021%

		6月29日	35.32	13500	0.0144%
		7月2日	37.14	180300	0.1926%
		7月3日	37.08	77000	0.0823%
		8月20日	26.17	50741	0.0542%
		8月21日	26.50	29500	0.0315%
		8月22日	26.28	26200	0.0280%
合计				621401	0.66%

(3) 上海派哈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上海派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5月23日	52.88	44820	0.0479
		5月25日	51.92	9360	0.0100
		5月28日	51.06	40140	0.0429
		6月1日	46.35	23220	0.0248
		6月7日	42.12	41120	0.0439
		6月25日	35.16	132440	0.1415
		6月26日	34.33	322600	0.3447
		6月27日	34.94	123226	0.1317
		6月28日	34.78	136220	0.1455
		6月29日	34.82	62000	0.0662
总计				935146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镇江协立	合计持有股份	4712414	5.03%	4046454	4.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2414	5.03%	4046454	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协立	合计持有股份	1884974	2.01%	1615029	1.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4974	2.01%	1615029	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凯风万盛	合计持有股份	5387029	5.76%	5387029	5.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7029	5.76%	5387029	5.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凯风进取	合计持有股份	1346751	1.44%	725350	0.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6751	1.44%	725350	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派哈	合计持有股份	3142426	3.36%	2207280	2.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2426	3.36%	2207280	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93600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止本日，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镇江协立、苏州协立出具的《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出具的《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3、上海派哈出具的《特定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